

(十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型号：uCT 960+））¹，生产厂为（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上海市嘉定区城北路2258号，上海市嘉定区高石路2727号5号楼（仓库），常州市新北区辽河路1008号（委托生产））。（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高压注射器（型号：UC3005）），生产厂为（深圳伦珂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松轩社区虎地排85号锦绣三期A栋901）。（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骨折CT影像辅助检测软件（型号：uA-BoneCare）），生产厂为（上海联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701号23、25、26层）。（产品名称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影像报告智能质控软件（型号：妙笔V1.0.1）），生产厂为（万里云医疗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9号院3号楼6层601、602、603、604、605）。（产品名称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8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